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193号

原告路易威登马利蒂。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厚盛，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街道喜成通信设备经营部。

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街道欢成电脑经营部。

两被告委托代理人翁华强，上海金钻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路易威登马利蒂诉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街道喜成通信设备经营部(范楚英)、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街道欢成电脑经营部(林雪华)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原告未在本院通知的期限内缴纳案件受理费。

本院认为，当事人应当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原告未缴纳案件受理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撤诉处理。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胡震远
桂佳
黄秀佩
谭尚

二 一五年二月十一日